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中，公司拟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19,014 股股票。其中：

认购对象之一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德”）拟以不超过 431,171,862.75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463,225 股；

认购对象之二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美晨”）拟以不超过 105,000,005.16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9,164 股；

认购对象之三浙江赛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控股”）拟以不超过 363,828,127.68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891,872 股；

认购对象之四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德”）拟以不超过 99,999,993.69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8,251 股；

认购对象之五常州京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 199,999,987.38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36,502 股。

2、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磊、李晓楠、郑召伟、郭柏峰、孙佩祝、李荣华回避表决。

3、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票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

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认购对象之一：山东晨德

山东晨德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70782200041645，法定代表人为郑召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 2、认购对象之二：潍坊美晨

潍坊美晨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70782200041661，法定代表人为肖泮文，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 3、认购对象之三：赛石控股

赛石控股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76345，法定代表人为郭柏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4、认购对象之四：杭州晨德

杭州晨德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372015，法定代表人为潘胜阳，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

###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中：

- 1、山东晨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磊先生控制的企业；
- 2、潍坊美晨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管和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
- 3、赛石控股系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 4、杭州晨德主要系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高管和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拟向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控股、杭州晨德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合计 38,182,512 股股份，交易对象均已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6.1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二) 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11日，公司与五名认购对象（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控股、杭州晨德、京治资本）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五名认购对象

### （二）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拟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19,014 股股票。其中：

认购对象之一山东晨德拟以不超过 431,171,862.75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463,225 股；

认购对象之二潍坊美晨拟以不超过 105,000,005.16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09,164 股；

认购对象之三赛石控股拟以不超过 363,828,127.68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3,891,872 股；

认购对象之四杭州晨德拟以不超过 99,999,993.69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8,251 股；

认购对象之五京治资本拟以不超过 199,999,987.38 元现金认购美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36,502 股。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26.19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四）认购股款的支付**

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收到公司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五）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 **（六）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协议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七）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认购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认购对象的其他原因影响本次发行，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履行，视为认购对象违约，公司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认购协议，违约方应按照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总金额的 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有效增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张磊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部分高管、中层人员投资的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的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赛石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杭州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胜阳先生存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之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除此之外，前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公平，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意见；

4、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五份）。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2日